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7 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47 号），主要内容为：

2016 年度，你对全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7,121.44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68.71%，其中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282.41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41.32%。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02 号），对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关注。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回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5 号），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2000 万元-5000 万元。你公司于 7 月 14 日披露《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 亿元-3.8 亿元。公司的月度《合并利润表》显示，你公司 2017 年 1-5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29 亿元，且无充分证据表明六月份业绩能扭亏为盈。你公司相关人员未勤勉尽责，导致上述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大于预期，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 亿元，该事项作为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之一未在《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

你公司在预测 2017 年半年度业绩时未考虑重大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负面影

响，预测不够审慎，导致半年度业绩预测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董事长王振泰、总经理黄焘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鲍晨对未及时、完整披露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沈立军对未准确披露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王振泰、黄焘、鲍晨、沈立军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同时全面梳理相关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落实，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约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函》（中小板约见函[2017]第<12>号），对公司业绩修正相关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并约见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要求就业绩修正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二）2018 年度

1、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6 号）

（1）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①关联交易超出审批限额。2017 年 1—9 月期间，你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品采购订单资金 8,776.13 万元、8,034.06 万元，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额度分别为 2,926.13 万元、2,184.06 万元。②财务管理不规范。你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宏盛裕恒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支付给库尔勒明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单位款项合计 7,163 万元，上述 16 家公司将 7,163 万元款项打入你公司账户，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和 12 月退回该 16 家单位款项共 7163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缺乏交易实质。

你公司在预测 2017 年度业绩时对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的计提不够审慎，比 2017 年年报少计提约 3 亿元，导致 2017 年度业绩预测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王振泰、总经理黄焘、董事会秘书鲍晨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王振泰、黄焘、鲍晨予以警示。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2）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决定书中所提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06 号），对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和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未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监管函中所提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立即纠正超额预付款问题，收回了超额预付款及利息，并对关联方预付款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排查，同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问询的情况

（一）2015 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40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306 号），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幅度较大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1）你公司上半年的业务开展情况、预计发生亏损的原因，以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一季报披露时点和《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时点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行业上下游、公司业务等。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回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14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二）2016 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6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4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6年9月12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二）2017 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5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半年报关注函[2017]第 164 号），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予以关注。

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回函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9）。

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16 号），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有关事项予以关注。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4、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727 号），对公司将出售位于杭州、重庆、成都、武汉、深圳、广州、北京等地的 22 套房产的事项予以关注。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三）2018 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8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4 号）。

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2018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3、2018-015）。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12 号），对公司《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1）公司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7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与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你公司对于表示无法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履职是否提供了充分必要的资料，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请相关董事在获取资料后明确发表意见；如仍无法发表明确意见的，请详细列示原因及需要的资料和信息；（4）请实施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本次进行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发表意见；（5）请说明你公司处置闲置非经营资产、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6）你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说明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监管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行了回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9 号），对公司未完全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4 号）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积极落实回函事项，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和 2018 年 2 月 14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13、2018-015）。

5、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65 号），对公司部分董事不能保证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亦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缺陷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1）请你公司就《业绩快报公告》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外披露；（2）请公司就《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外披露；（3）请说明针对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披露事项，公司与存在分歧董事的沟通情况或相关安排；（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6、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5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7、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8 号），对《关于公司收到部分经销商持股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1）持股意向函的具体内容；（2）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保本”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为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3）公司在现阶段披露该公告的原因、合理性与合规性；（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在《持股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一个月与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8、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 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8年9月12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9、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9号），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披露前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关注。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2018年11月21日进行了回函。

10、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27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5号），对《关于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1）本次引入战略合作者的名称、背景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2）本次战略合作事宜是否会导致公司或贝因美集团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3）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现阶段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4）就本次战略合作事宜，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于2018年12月3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四）2019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3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号），对《关于终止达润工厂合资等相关协议的公告》《关于转让达润工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进行了关注，并要求公司说明：（1）请结合达润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索赔的具体内容与涉及金额，以及终止协议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达润工厂是否继续享有权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请说明你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是否考虑了上述终止达润协议、转让达润工厂资产事项的影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与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修正的情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9年1月14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8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1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4月14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3、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9月10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6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行了回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9月18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43号），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名称及地址的公告》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说明：（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2）你公司董事何晓华、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投弃权票与反对票的理由包括：相关事项未经战略委员会审议批准、无法判断相关战略和业务调整的战略合理性、公司应集中精力专注于解决当前主营业务面临的问题。请你公司对上述董事提出的理由做出进一步的说明；（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于2019年9月20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五）2020年度

1、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7月2日出具《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96号）。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7月9日进行了回函，同时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